

考試院第 12 屆第 5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壹、考選行政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預算收支部分情形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104）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本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由呂召集委員學樟主持，預算審議結果如下：

- （一）總收入：原列 6 億 5,745 萬 4 千元，照列。
- （二）總支出：原列 6 億 4,795 萬 2 千元，減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目 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4,775 萬 2 千元。
- （三）本期賸餘：原列 950 萬 2 千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970 萬 2 千元。

二、本次會議有王委員惠美、顏委員寬恒、尤委員美女、蔡委員其昌、林委員滄敏、詹委員滿容、許委員添財、呂委員學樟提出質詢；楊委員瓊瓔提出書面質詢，委員質詢重點為：

- （一）國家考試對於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報名費減免經費，建請持續向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爭取編列年度公務預算模式，改列公務預算支應。
- （二）國家考試報名費調漲之漲幅不一，各項考試報名費應依完整成本分析進行檢視調整。
- （三）監察委員依法令規定監視考試辦理情形係屬法定職務，宜檢討支領監試出席費，假日擔任監試工作請研究適當方法處理。

- (四) 典試法修正草案已於今年初三讀通過，其中有關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請儘速訂定完成發布施行。
- (五) 一般警察特考第二試體能測驗天候因素可能影響應考人測驗結果，建請就是否照常舉行考試之決策過程及救濟途徑等相關制度面進行檢討。
- (六) 建議未來國家考試因颱風延期舉行，對於無法應試者即應准予退費。
- (七) 近年國家考試有發生試題重複或雷同情事，建請積極檢討改進並強化電腦系統之試題比對功能。
- (八) 律師應是「專才」還是「通才」？拒絕外科系背景報考是否太過狹隘？
- (九) 為保障身障應考人參加國考權益，考試委員建議給予身障應考人彈性考試延長時間，對於不同起跑點應考人是否應給予彈性考試時間？如齊頭式延長 20 分鐘是否未盡公平？

三、另通過與考選業務基金相關提案計 3 案，謹摘錄決議說明如下：

- (一) 國家對弱勢族群照顧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吸收，建請研議將減免報名費收入部分由公務預算負擔之可行性。
- (二) 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之出席費宜依立法院決議檢討領取，以資撙節。
- (三) 建請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以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並於本會期內提出書面報告。

四、本部除對於委員口頭質詢事項立即回應外，賡續將就個別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儘速函復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